

弃标函

致：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内蒙古利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赛罕区红腾达电子产品安装服务部，系内蒙古呼伦湖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重点区域管理棚车采购）（二次）（项目编号：HSZCS-X-H-260115-1）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就自愿放弃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事宜，正式致函贵单位。

我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呼伦贝尔市财政局送达的投诉撤销相关文书。收到该文书后，为切实保障项目落地效果，充分保障采购人实际使用权益，我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主动积极与贵局开展对接沟通，深度了解本项目棚车在呼伦湖湿地保护区野外管护工作中的实际作业环境、使用场景以及外观配套等现实要求。

经我单位技术人员结合甲方提出的现场实际需求，对我司投标的重点区域管理棚车产品开展全面复核比对后确认：我单位本次投标响应产品，虽投标文件内技术参数书面上响应招标文件条目，但产品外观样式、实际工况适配性，与采购人湿地管护现场真实使用场景存在较大出入，产品无法完全匹配保护区野外管护作业的现实条件，难以满足甲方实际业务使用需要。

为防止项目履约完成后出现产品与现场工况不匹配、达不到使用预期的情况，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浪费，规避后续项目验收不通过、工期延误、履约纠纷等一系列风险，本着诚实守信、对政府采购项目高度负责的态度，经我单位内部审慎研究评估，现郑重提出：自愿放弃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我单位完全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对应的全部责任与后果，本次放弃中标资格完全属于我单位自主真实意思表示。对于我司弃标给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推进工作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恳请贵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本项目后续采购工作。

特此函告！

投标人（盖章）：赛罕区红腾达电子产品安装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冯士红

联系电话：18647396396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内蒙古呼伦湖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二次）顺延中标候选人的函

致：内蒙古利信项目管理公司

由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实施的内蒙古呼伦湖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SZCS-X-H-260118-1），评标工作已完成并公示中标候选人，“赛罕区红腾达电子产品安装服务部”为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 1,143,5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10 月 16 日我单位收到该单位提交的《自愿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函》，该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按评审报告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呼伦贝尔高通农牧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 1,41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请贵代理机构依法办理中标结果更正公示、核发中标通知书等后续政府采购手续，同时做好本次弃标相关资料收集、归档工作，并将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标情况按规定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特此函告。

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6年10月19日